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部分人员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362,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杨斌、石祥臣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长刘惠斌、监事郭雪飞、赵昕均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046,154	99.9123	2,316,103	0.08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110,954	99.9147	2,251,303	0.08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462,736	89.8322	2,316,103	10.167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527,536	90.1166	2,251,303	9.88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6月11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6月19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李显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根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栾城区古运根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73,681.21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2、同意公司与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8,435.04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9.8%,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6,554.66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1%,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8.44万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根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73,681.21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联合体拟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435.04万元。其中,首创股份持股89.8%,出资金额为16,554.66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1%,出资金额为18.44万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0%。

● 特别风险提示:融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根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73,681.21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本PPP项目为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公司与其他中标联合体单位在栾城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合作期内栾城区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项目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河道建筑物工程、引水工程、土方开挖、前置库、潜流湿地、原位多级强化净化工程、曝气机、管网工程、河道型湿地、智慧水务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秀工程等,并对上述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总投资额73,681.21万元,合作期限为20年(含建设期2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5.02%,约为18,435.04万元。其中,首创股份持股89.8%,出资金额为16,554.66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1%,出资金额为18.44万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21号;负责人为靳瑞志,其联系电话为0311-85503573。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29日,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府院内,法人代表为程保立,注册资本57,9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禁或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1月10日,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法人代表为李新生,注册资本:714,621.94433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承建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电安装、电力、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铺轨架梁、通信、信号、电气化接触网、环保工程;国内外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检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机械租赁、修理;汽车检测;为铁路提供运输设备;铁路临管运输;声屏障制造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软件产品销售;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56号附10号,法人代表为裴自川,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签署《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根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2、合作内容:甲方依照栾城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栾城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建设内容:(1)水利工程。运根河全长12.26 km,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根据河道功能及景观格局将运根河分为三段:新城段2.0 km (东坡路-中兴大道);老城段7.25 km (中兴大道-柴武大街);郊野段3.01 km(柴武大街-东南明渠)。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河道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生态护坡、生态挡墙等工程;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水闸3座、溢流堰6座、临时工程1项。

(2)水环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提升泵站3座、DN600钢管12.7KM)、土方开挖、前置库(曝气机5台、提升泵站1座)、潜流湿地、原位多级强化净化工程、曝气机、管网工程、河道型湿地等。

(3)智慧水务工程。2个"体系"+1个"中心"+1个"平台",即:监测体系、通信体系、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智慧管理云服务平台。

(4)水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秀工程等。

4、项目用地:甲方和土地管理部门指定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相关土地的流转,办理项目的用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项目土地使用条件的项目用地;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由政府负责流转,流转所需拆迁安置的费用计入总投资。由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签属用地协议,乙方承担土地流转租赁费用(暂定为400万元/年,据实结算),费用计入乙方运维成本。

5、特许经营期限:20年(含建设期2年)。

6、投资总额:73,681.21万元,投资额需经政府方最终审计确认。

7、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8,435.04万元

8、期满移交: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河北省栾城区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属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域,将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对公司进一步开拓京津冀地区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解决方案:本项目为重大民生工程,手续完备,项目组已与河北省建行、河北省农发行、河北省国开行等银行对接多次,就项目融资条件,特别是放款条件进行了细致沟通,以保证项目融资到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二)通过《关于集团公司高管2020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法定代表人,并同意法定代表人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录:

财务总监履历如下: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36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3年,李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刘玉新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刘玉新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本公司对刘玉新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红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录:

财务总监履历如下: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36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3年,李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764,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杨占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颀年先生,独立董事康学军先生、董惠江先生、王永德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建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宪君先生,总会计师葛树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92,122	99.20	9,272,642	0.8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30,001	25.83	9,272,642	74.1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晓峰、李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256,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乔雪莲	570,191,481	99.9885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监事候选人:杨永红	570,191,481	99.98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乔雪莲	27,246,181	99.7612				
2.01	监事候选人:杨永红	27,246,181	99.76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栋、孟祥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券投资概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5亿元的证券投资额度,合并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5亿元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证券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授予的使用额度内买入股票资产,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73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74亿元)的0.52%。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止,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为52,460.16万元,未超出本次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未有单只股票持有数量超过其总股本5%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有效控制了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

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分别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百联股份"等部分股票,累计出售成交金额为38,61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74亿元)的11.44%。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出售上述股票的投资损益对公司的利润不产生相关影响。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辉、刘疆、孙绪根、陶维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98,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截至2020年6月26日,孙辉、刘疆、孙绪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陶维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5,144	0.0343%	其他方式取得:1,515,144股
刘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321	0.0296%	其他方式取得:1,307,321股
孙绪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8,809	0.0212%	其他方式取得:938,809股
陶维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06	0.0054%	其他方式取得:236,8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辉	40,000	0.0008%	2019/12/31~2020/1/20	集中竞价交易	87.78-91.20	3,557,800	已完成	1,770,173	0.0334%
刘疆	100,000	0.0019%	2019/12/31~2020/1/10	集中竞价交易	85.27-88.00	8,693,530	已完成	1,448,785	0.0273%
孙绪根	30,000	0.0006%	2020/1/21~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90.98-91.33	2,733,100	已完成	1,090,571	0.0206%
陶维康	0	0%	2019/12/30~2020/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股	284,167	0.0054%

注1:2020年4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22,24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2,814,197股减至4,422,291,951股。

注2: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291,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06,750,341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9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9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民享")与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玩网络,股票代码:835381)、深圳苏田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燕、周凤磊、吴志鹏、李江一、毛建荣于2019年10月3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深圳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闻民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远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资金配置需要,并经思远